數位發展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MyData平臺線上服務使用率容待提升；另地方政府介接服務項數存有落差，允宜研謀精進，以強化政府服務效率

為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之創新政府服務態樣，數位發展部(下簡稱數發部)透過「服務型智慧政府2.0推動計畫(110至114年)」項下「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」，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(下稱MyData平臺)，將各機關申請之個人紙本證明文件資料或申辦服務，優化為數位應用方式，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。數發部113年度「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」預算數2,362萬5千元，決算數2,345萬2千元，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99.27%。經查：

(一)MyData平臺線上服務使用率仍待提升

MyData平臺自109年7月起試營運，截至113年底上線超過1年資料集共計878項(詳表1)，惟累計使用次數10次以下之資料集有187項，占資料集合計項數之21.3%；就服務類別觀之，累計使用次數10次以下之資料集，以線上服務181項為最高，占超過1年資料集項數之29.19%；資料下載6項次之，占比4.41%，顯示MyData平臺上線超過1年之線上服務使用率仍待提升。

表1　截至113年底MyData平臺各類服務使用效益情形表 單位：項；%

服務類別	上線超過1年資料集項數(A)	累計使用次數10次以下項數(B)	比率(B/A)
資料下載	136	6	4.41
線上服務	620	181	29.19
臨櫃檢核	122	0	0.00
合計	878	187	21.30

資料來源：數發部提供。

(二)地方政府介接MyData平臺服務項數存有落差，允宜探究原因，俾加速各級政府推動業務數位化

依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」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，市縣政府與其所屬機關(構)得向數發部申請介接 MyData 平臺，作為資料或服務提供者。就截至 113 年底各直轄市政府介接服務情形觀之，以臺南市政府於 MyData 平臺提供服務 57 項為最高，臺中市政府 51 項次之，惟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均未達 30 項(詳表 2)，允宜探究相關原因並積極推廣，俾利各地方政府運用 MyData 平臺服務，縮減政府數位服務落差，並提升效率。

表 2　截至 113 年底直轄市政府介接 MyData 平臺提供服務項數情形表

單位：項

地方政府	線上申辦	臨櫃檢核	合計
臺南市	51	6	57
臺中市	47	4	51
桃園市	41	4	45
高雄市	38	1	39
臺北市	18	6	24
新北市	0	2	2

資料來源：數發部提供。

綜上，數發部 113 年度「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」決算數 2,345 萬 2 千元，建置 MyData 平臺，提供創新政府服務。為提高該平臺服務使用效能，允宜強化線上服務使用率，並探究各地方政府服務項數落差情形，以符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，俾完善以使用者為中心之創新政府服務態樣。